

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書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分別在 2004 及 05 年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交意見書。政府今年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社聯現就各項主要的議題作出回應如下：

原則考慮

2. 社聯認為政制發展應附合「公義」、「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及確保弱勢社群不受歧視：
 - 2.1 香港市民，不論性別、貧富、傷健、種族，均應享有相同的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權利，這原則完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各項國際人權公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明文規定，香港最終應達至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 2.2 平等的政治權利可體現人人平等、互相尊重的現代文明社會價值，亦是促進社會融和的重要支柱。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在社會及經濟層面處於不利及受到排斥，對政策的影響力微薄，缺乏參與機會。平等的政治權利是保障基層及弱勢社群不受進一步歧視的基本原則，為他們提供一個合理機制，透過選舉代言人在某程度上影響政府施政。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未能體現「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3. 基於以上考慮，以及參考基本法相關條文和有關「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社聯支持香港以 2012 年為推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的目標。

對各方案的回應

4.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社聯認為：
 - 4.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應設立成員數目達 1600 人或以

上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為基礎，另平均地增加四個界別透過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以及加入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

- 4.2 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擴大可以參與提名委員會選舉的選民基礎，將現時由團體作為投票單位的界別選舉，全部改為個人票，避免因少部分人成為多個團體的代表，而出現一人多票的情況。
- 4.3 提名方式 - 提名門檻不宜過高，亦不須要預定候選人數目或其他特別的提名規定，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參選；因此，我們不建議增加提名人數，即維持由任何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4.4 提名後的選舉方式 -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下，仍須繼續進行選舉程序。

5. 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

- 5.1 立法會普選模式 - 社聯認為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設計，應體現「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我們贊成在 2012 年將所有功能組別的議席改由地區直選產生。
- 5.2 有關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普選的問題
 - 對於功能組別，社聯贊成應同時於 2012 年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而非分階段取消，因為在決定取消那些議席時將有很大爭議。

6. 有關《路線圖及時間表》：

- 6.1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立法會路線圖及時間表，社聯認為應以 2012 年為達致雙普選的目標，即於 2012 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並在同年推行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
- 6.2 社聯建議應盡早為實施雙普選制定時間表，避免繼續無休止地將社會及政府資源放在有關政制發展的爭拗，亦可促使不同階層、不同政見的政黨、團體或界別更積極地參與推動社

會及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共同建立一個公義、仁愛、共融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2007.10.10